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5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扬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8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方正涛、袁颖、钟华、余霄、于佳、韦镇州和陈渊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8.46 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 7 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70 万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韩雨龙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10.84 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 1 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0 万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周涛、蔡志刚、钟华、余霄、韦镇州、韩雨龙、陈渊、施秦涛和刘盛世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41 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 9 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80 万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市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